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人民医院雨花院区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JCEC-G2026-0397， 2026 年度雨花院区医用气体采购及供应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氦 40L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17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98.65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 ；

2. 肺功能 40L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17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98.65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 ；

3. 氮中氢、二氧化碳 40L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17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98.65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 ；

4. 高氩 40L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17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98.65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 ；

5. 高纯二氧化碳 40L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17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98.65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 ；

6. 高氮 40L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17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98.65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 ；

7. 氮中二氧化碳 40L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17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98.65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 ；

8.普通二氧化碳 40L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17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98.65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 ；

9.普通氮气 40L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17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98.65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 ；

10.六氟化硫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17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98.65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 ；

11.一氧化二氮（笑气）4L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17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98.65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 ；

12.氮中氧加二氧化碳 4L、2L、40L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17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98.65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 ；

13.高纯二氧化碳 10L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17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98.65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 ；

14.高氩 4L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17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98.65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 ；

15.一氧化二氮 40L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17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98.65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 ；

16.氧中二氧化碳 40L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17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98.65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 ；

17.氮中二氧化碳加氧 40L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17.56 万元，

资产总额为 8798.65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 ；

18.高氢 40L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17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98.65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 ；

19.高纯空气 4L、40L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17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98.65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 ；

20.超高纯氢气 40L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17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98.65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 ；

21.氩气中甲烷混合高纯气体 40L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17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98.65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 ；

22.NO 8L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17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98.65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 ；

23.液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17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98.65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芳业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8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

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